



05953

呈進

御覽

探入四庫全書

姚江黃梨洲先生點定

萬充宗先生
經學五書

學禮質疑
禮記偶箋
儀禮商

周官辨非
學春秋隨筆

辨志堂藏板

萬氏經學五書序

國朝

不隸

不隸

歲乙卯余視學兩浙寧波教授丁進士杰以萬氏經學五書請余序將以廣其傳且使折之士知所重也按梨洲黃氏序云充宗姑以其所得參考諸儒必求其精粗一貫本末兼該鑿然同舉而措之無徒與衆說爭長黃池則所救浙學之弊其在此夫黃氏此言其有見於浙之學者務於攻擊前儒因發其端以正之歟竊謂爭之說有端未深核乎衆說之本原必臆所屬求勝先

正此不可者也力學之久積疑成斷瞭然有得於心以補正前人之闕與誤此學經者所不可廢也西漢經學初興各承師說東漢康成氏出於諸儒傳注之外折以

序

一

已說而經賴以明熊安生以三禮授徒於先儒所未悟皆發明之孔穎達撰禮記正義半取於是而經又賴以明他如劉炫規杜孫毓評毛同異竝呈是非互見鑑以磨礪而愈光絲以況漚而益熟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不讓者爭之謂也吾恐浙之學者執梨洲之說習爲精粗本末之空談隨聲附和於先儒指趣明奉而陰置之不敢言其非亦莫能道其是則爭長攻詰之弊息而悠悠荒蔑之弊起矣萬氏之學以經釋經不苟同於傳注其說郊祀宗法諸制度及春秋隨筆周官辨非兩書立體嚴正析理精微其迹似爭而實非數十年冥索之功未易有此余讀其書甚有望乎浙之士奮然自勵不以

攻擊爲長亦不以孤陋自廢進探乎聖賢立說之旨以
求會乎漢唐注疏之通苟能有嗣萬氏而起者余將虛
左席以禮之

嘉慶元年正月上元日儀徵阮元序

序

二

重刻經學五書序

四明萬生福攜其大父克宗先生所著經學五書見示
中間言禮者四學禮質疑二卷禮記偶箋三卷儀禮商
二卷周官辨非一卷言春秋者一學春秋隨筆十卷按
其作書之日則春秋爲康熙辛酉後所成而禮學四書
尤生平所注意其詰嗣授一先生爲次第版行之者也
萬生云乾隆庚申三月其家復不戒于火遺書盡爲煨
燼此冊從友人插架攜歸者先人著述如一髮之引千
鈞倘遂因此滅絕則某之罪滋大亟謀諸同志重梓以
廣其傳而乞余一言爲之序竊惟先生爲梨洲黃公入
室弟子故其學皆務實踐覃研經典務去勦說雷同傳

序

會穿鑿之病其立說以爲非通諸經則不能通一經非
悟傳註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
註之失因是由博致精而深求乎造化之微妙凡所解
駁悉發前人所未發出馬鄭後千餘年數百家辯論之
外故雖老師宿儒讀其書者無不心折首肯而信其必
傳于後無疑也先生纂春秋凡得二百四十二卷癸丑
秋燬于火不畱隻字茲編所載乃辛酉館于海昌陳氏
所作者陳氏力能著書故先生搜羅更倍心力耗竭癸
亥七月至昭公而先生遽捐館矣賁恨以歿年甫五十
有一其一生具載梨洲先生墓誌銘及鄭禹梅梁所著
跋翁傳中而郡邑又各志其行事若惟恐失其人者則

先生之人與先生之學其不朽惟均也顧不幸再燬于
火流傳久遠尚將有愛慕之者抉剔出之况其歿世未
久遺書尚存忍令其浮湛散失而莫之或顧者乎余嘉
萬生之志爲助其刻資之半而重爲序之如此乾隆戊
寅六月德州後學盧見曾書

序

二

學禮質疑序

六經皆載道之書而禮其節目也當時舉一禮必有一儀要皆官司所傳歷世所行人人得而知之非聖人所獨行者大而類禋巡狩皆爲實治小而進退揖讓皆爲實行也戰國秦漢以來相等于干戈智術之中僉以爲不急而去之數百年之耆舊旣盡後生耳目不接久矣漢儒煨燼之餘掇拾成編錯陳午割得此失彼又何怪其然乎鄭康成最號通博而不知帝王大意隨文附會輒形箋傳有宋儒者繼起欲以精微之理該其粗末三代之彌文縉典皆以爲有司之事矣朱子亦嘗修儀禮經傳不過章句是正于其異同淆亂固未彈駁而使之

黃序

歸于一也其時唐說齋創爲經制之學繭絲牛毛舉三代已委之芻狗以求文武周公成康之心而欲推行之于當世薛士隆陳君舉和齊斟酌之爲說不皆與唐氏合其源流則同也故雖以朱子之力而不能使其學不傳此尙論者所當究心者也吾友萬充宗爲履安先生叔子世其家學六經皆有排纂于三禮則條其大節目前人所聚訟者甲乙證據摧牙折角軒豁呈露昌黎所謂及其時而進退揖讓于其間者也此在當時顧人人所知者于今則爲絕學矣不謂晚年見此竒特其友魏燕公方公爲之先刻數卷充宗以爲質疑者欲從余而質也余老而失學羣疑填膈方欲求海內君子而質之

又何以待質充宗亦姑以其所得參考諸儒必求其精
粗一貫本末兼該鑿然可舉而措之無徒與衆說爭長
黃池則所以救浙學之弊其在此夫姚江黃宗羲撰

黃序

二

自序

學禮質疑者何大自丁未學禮以來心有所疑取其大者條而說之而質之吾師梨洲先生者也始大請於先生曰學禮有疑求之註疏而不得求之唐宋以來諸儒而又不得以經說禮其可乎先生曰然又請於先生曰易書詩春秋而下左國公穀去古爲近可擇而取也外此如汲冢竹書之類非古而託之於古附會多而確據少置而不道其可乎先生曰然大於是首取戴記諸篇相對次取儀禮與戴記對次取易書詩春秋及左國公穀與二禮對見其血脉貫通帝王制度約畧可考用因所得竊著於篇因歎禮之爲禮發爲恭敬辭讓之心而

自序

一

將之以俎豆玉帛行之以登降拜跪在淳古之世人皆學禮毋或自外然猶恐其徒習乎末而不得其原故又戒之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於乎先王之禮教如此三代而降聖人不作禮制廢闕義固不明數亦難考賴儀禮禮記稍存一二代槩而諸經諸傳有可以旁通而互見者先儒立說不能通貫往往拘文牽義襍以讖緯又其陋者於周說窮卽推爲殷夏就其所見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得乎此而不可通乎彼嗟乎禮數之未知何足以明禮義大不自揣私謂禮教弘深學者務使禮經與諸經傳逐節關通如大海之潮百川支港周流灌注從是而求之庶有以得乎恭敬

辭讓之原而因以見先王制禮之義焉萬斯大書

自序

二



鳳而因以見先王制禮之義焉萬斯大書

學禮質疑目錄

卷之一

古歷分至不繫時

古歷無二十四氣

秦時夏正由不韋始

商正改月改時

商周改正

周詩周正一

周詩周正二

郊唯日至一禮祈穀不名郊

祈穀禮不同郊郊社樂章

學禮質疑目錄

一 太社祭地在北郊王社祈報在國中

北郊至月

禘祫一事上

禘祫一事下

禘歲舉以午月

魯禘不追所自出

卷之二

東周祖文宗武

兄弟同昭穆

宗法一

宗法二



宗法三

公子宗道三圖 并說

大宗百世不遷之圖 并說

小宗五世則遷之圖 并說

宗法四

宗法五 大夫士祭高曾祖禰

宗法六 氏族

宗法七 為人後

宗法八 族譜 歐譜式 蘇譜式 萬氏族譜 譜說

適孫承重一 附山陰劉子譜式 萬氏世紀

適孫承重二

學禮質疑 目錄

承重妻從服

庶子爲其母黨服

鄉飲酒禮席次

宗法一

宗法二

宗法三

宗法四

宗法五

宗法六

宗法七

宗法八

古歷分至不繫時

造歷者必求端於分至。分至者四時之中。歷之所由以爲準也。愚以爲周秦以前。至不繫冬夏。分不繫春秋。稽之經傳。易曰：「至日閉關。」郊特牲曰：「周之始郊。日以至。」左傳曰：「土功日至而畢。」孟子曰：「千歲之日至此。皆泛言短至而不繫之以冬也。」左傳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此實指周正短至而不繫之以時也。月令仲夏之月云：「日長至。」仲冬之月云：「日短至。」此從夏正言二至而不繫以冬夏也。雜記

學禮質疑卷一

一

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此以周正言二至而亦不繫以時也。蓋就日之長短極至而言。則曰長至曰短至。就日行南陸北陸之極至而言。則短至曰南至。其曰日至者。則二義兼之。郊特牲又云：「郊祭迎長日之至。」後世因以短至爲長至。蓋一取極至之至。一取來至之至。意不同而義不相妨也。獨周官大司樂有冬日至夏日至之稱。夫周正建子。改月。改時。當短至時立春。已半月當長至時立秋。已半月。卽欲繫以時。亦當以春秋而不當以冬夏也。世傳周官創自周公。周公聖人也。豈其戾本朝正朔。加以非時之名。至於二分在夏。正則當春秋。在周正則當冬夏。謂之分者。

以日夜至此而均長短自此而分也。又以其當卯酉月日行至此而適中，故亦曰日中。左傳曰：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周正也。月令：仲春之月，云日夜分。仲秋之月，云日夜分。夏正也。觀此，則無論夏正、周正，皆無繫之以時者。然則繫時，始自何時？曰：自漢始也。有夏之後，建丑。建子、建亥，皆不得其平。漢武時，造太初歷，改用夏正，而分至、啟、閉，立春、立夏、爲秋、始均二十四節氣之名。始立至，繫冬、夏、分、繫、春、秋，亦自此始也。蓋夏時分至與啟、閉前後相距皆四十五日。周正啟、閉之後，卽遇至、分。至、分之距，啟、閉前止十五日，後乃七十五日。其多寡相懸，雖云司歷之推測，有常星辰之宿，離不貸揆之於敬授人時之義，終不若夏時之正。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而荅爲邦首及行夏之時也。後儒不察，乃云：周雖建子，未嘗改月，改時則是周已行夏時。而孔子之言爲虛贅也。其亦不達于理矣。

古歷無二十四氣

或問曰：子謂漢造太初歷二十四節氣之名始立，豈前此之歷每月不分中節乎？曰：然。曰：何以知之？曰：二十四氣在夏正則安于周正，則戾。蓋周正建子，改月改時，其啟、閉前移實當大雪、驚蟄、芒種、白露之節，無以處。夫此四節者，是以知之也。曰：啟、閉可移而前，四節不可移而後乎？曰：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三統歷

以穀雨爲三月節。清明三月中。彼推移先後止半月之間。其亦可也。周正則啟閉前移。隨值分至。分至不可移。使置此四節于一月之後。不惟與時不合。且使自餘諸氣中節混淆。莫得其序矣。又奚其可。曰。子在夏正爲安。則夏時宜有之。曰。夏時記載不可得。攷矣。近古遵夏令以成書者。莫如月令。使夏時已分中節。月令當必詳之矣。又夏小正載夏令。亦近古之書。使果有中節。當亦著之矣。曰。然則古帝王所謂敬授人時者。將何所據乎。曰。陰陽消長而有寒暑。天地變化而成歲功。其間日月星辰之運行。飛潛動植之生滅遲速。有經先後不紊。聖人仰觀俯察。卽爲之明示其候。如寅月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陟負水。獭祭魚。

學禮質疑卷一

三

候。廂北草木萌動之類。是也。以著令于民。使之奉行而不失。如是而已耳。蓋其候之所至。卽其氣之所至。不必多爲之目也。卽如左傳所載于祀事。則曰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于土功。則曰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于農事。則曰啟蟄而耕。于馬政。則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于冰事。則曰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火出而畢賦。此候之明著者也。又周語曰。辰角見而雨畢。雨畢而除道。天根見而水涸。水涸而成梁。本見而草木節解。草木節解而備藏。駟見而隕霜。隕霜而冬裘具。火見而清風戒寒。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又云。營室之中。土功其始。魯語曰。土發而社。

收摠而烝禮王制篇曰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此皆候之明著者也

秦時夏正由不韋始

周正建子改月改時蔡九峯書傳于伊訓元祀十有二月謂殷周俱改正朔而不改月數詳引秦之建亥而月數不改以爲證胡文定春秋亦曰秦以亥爲正而書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按史記及通鑑秦政二十六年并天下從水德以十月爲年始是謂建亥漢初因之至武帝卽位后三十七年當太初元年始改用夏正是秦之改年始而不改時月固也儒者因秦之不改時月

學禮質疑卷一

遂謂周時亦然則左傳之春正月而日南至僖公五年六月

日食而云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昭公十七年

其言豈誣乎世儒疑左僞不可信予就其文以察之縱

非止明蓋亦春秋後戰國前人也以周人言周時豈有

錯誤而欲以生居千百年後之人與之較爭得失乎然

周既改時月而秦實不改史于秦政改年始之前未聞

有復夏時事于是周秦終始之際不能使人之不疑予

讀月令而始得其說按史記秦政元年呂不韋爲相凡

十年而免十年之間政年尚幼國事皆不韋專之其集

諸儒爲春秋實在此時當時已懸之國門莫能易其一

字其十二篇首月令皆從夏時蓋不韋亦知周時之未

善而有得於孔子夏時之語也不韋旣成春秋見周已滅云遂因以改正時月時不韋以仲父之尊太后之寵相國之重唯我主之其誰敢違之特以其時六國尙存未成一統止行于國中而未及乎天下至政并天下遂因之改十月爲年始而時月一如夏時之舊焉又攷史記政五年冬雷九年四月寒凍有死者若爾時猶是周正則冬乃酉戌亥月有雷不足異四月乃卯月寒甚亦無足怪何以特書之足以知此時之改從夏正也改時大事而史不言者不韋之意實欲于平一天下之後藉仲父之尊太后之寵相國之重逞其才智取其著于春秋者一舉而見之施行而無如子之不知爲父殘刻鮮終史臣以其事由不韋且尙屬偏方時事曷敢公之載藉致此事湮沒不傳而萬世之疑遂由茲以起嘻而今而後學者聞予此言可以無疑于秦矣亦可以無疑于周矣

商正改月改時

或問秦政改年之說雖明而商正之疑未釋則周之改月改時猶可疑也商果何如予曰商之改月改時固先乎周也曰伊訓之元祀十有二月太甲之三祀十有二月非正朔乎曰二書所言十二月皆子月也商之正月則五月也先儒謂商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其說非乎曰爲此說者未析乎正朔之義者也夫改正與改朔有辨

改。正。與。改。年。始。又。有。辨。曷。言。乎。改。正。與。改。朔。有。辨。也。正。爲。一。歲。之。始。故。歲。首。必。以。正。月。夏。正。月。建。寅。商。正。月。建。丑。周。正。月。建。子。是。謂。改。正。朔。爲。一。月。之。始。故。十。二。月。首。皆。有。朔。夏。朔。以。平。旦。商。朔。以。鷄。鳴。周。朔。以。夜。半。是。謂。改。朔。曷。言。乎。改。正。與。改。年。始。又。有。辨。也。夏。之。建。寅。商。之。建。丑。周。之。建。子。皆。曰。春。正。月。是。謂。改。正。秦。之。建。亥。則。曰。冬。十。月。是。謂。改。年。始。曰。秦。之。首。冬。十。月。先。儒。以。例。商。之。十。二。月。何。以。非。改。正。乎。曰。聞。有。寅。丑。子。三。正。不。聞。有。四。正。也。聞。寅。曰。人。正。丑。曰。地。正。子。曰。天。正。不。聞。亥。爲。何。正。也。彼。秦。以。呂。政。李。斯。之。君。臣。私。智。自。用。謂。三。代。何。足。法。故。廢。井。田。壞。封。建。燔。書。滅。儒。凡。其。所。爲。無。不。與。聖。賢。相。反。

學禮質疑卷一

其。首。以。亥。月。雖。云。尚。水。德。實。欲。傑。異。于。三。代。而。不。自。知。其。無。所。取。也。且。首。以。十。月。而。不。首。以。正。月。故。謂。之。改。年。始。則。可。謂。之。改。正。則。不。可。先。儒。不。察。乃。援。以。例。商。之。建。丑。而。反。疑。于。周。吾。故。曰。未。析。乎。正。朔。之。義。者。也。曰。如。子。言。商。之。正。月。建。丑。也。決。矣。果。何。所。據。乎。一。徵。之。于。易。革。卦。象。曰。湯。武。革。命。象。曰。治。歷。明。時。惟。革。命。故。治。歷。於。革。而。言。治。歷。明。時。則。革。寅。而。建。丑。革。丑。而。建。子。可。知。矣。一。徵。之。於。書。咸。有。一。德。曰。爰。革。夏。正。夫。夏。正。寅。也。而。商。革。之。則。商。之。正。月。建。丑。可。知。矣。一。徵。之。于。左。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大。辰。申。須。曰。火。出。于。夏。爲。三。月。于。商。爲。四。月。于。周。爲。五。月。火。心。星。也。心。必。辰。月。始。昏。見。商。見。于。四。月。

則正月建丑。益可知矣。漢陳寵曰：至日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天以爲正，商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達，雉雞乳，地以爲正，商以爲春。夫言以爲春，則以爲正月矣。左傳：僖五年，正朔于林之奇曰：夏正建寅，湯革之而建丑，是革正爲革夏正也。革正之事，古未常有。始于湯而武因之，遂以建子爲正。斯二言者，則明乎改正之義考古而得其傳者乎？曰：若然，則伊訓所言十二月爲子月矣。彼祠先見祖正朔事也。何以在是月乎？曰：孔傳言之矣。湯崩，踰月，太甲卽位，奠殯而告也。崩年，改元可乎？據春秋之義，則踰年卽位，改元，周制也。商人尚質，其禮簡易，故表記云：商人未瀆禮，改元卽位，豈必與周同？奈何以周禮疑商制也。三祀之奉王歸亳，宜在正朔，而亦在十二月，則何以說曰：時太甲喪，甫畢，已能處仁，遷義克終，允德不必令久居桐，而明年四祀之正月朔，新君有朝正及見羣臣諸大事，上云營于桐宮，又曰王徂桐宮，而此云奉歸于亳，則桐在亳都之外，使必正朔之日始迎，則是日必不能及朝正。且見羣臣矣，故先于歲終月朔奉之以歸于理于勢固宜爾也。藉曰必正朔可迎，則使太甲終喪在數月前，允德在數月前，伊尹忍令其君姑入處桐宮，必俟數月後正朔至而後迎也。哉，有以知其必不然矣。

予謂商改月改時客尚疑於崩年卽位改元與以建丑子爲春正月者應之曰觀伊訓元祀止書十二月而不書冬則知此湯崩之歲終卽爲太甲之年始何則使太甲踰年卽位改元則歲首無不書時之理亦必無故君末年之殘冬可以貫新君元年歲首之理唯崩年卽位改元故十二月無嫌于不書冬冬領于十月也惟然故三祀亦止書十二月而不書冬且子疑丑子不可爲春正月則必如文定九峰之說然後可吾就其言而爲子陳之使商改正朔而不改時月則商史當日必若秦例書某年冬十二月嗣是而書春書夏書秋秋後復書冬十月十一月而後止使周改正朔而不改時月則周史

學禮質疑卷一

八

當日必若商例書某年冬十一月十二月嗣是而書春書夏書秋秋後更書冬十月而後止一歲之中首末皆冬言之于口實爲不順筆之于書病其重複是商周之改正反不若秦之始于冬十月春夏之後直止于秋而冬不再見也子不安于建丑子之爲春正月反安于一歲首末之再見冬乎果爾則商周亦僅謂之改年始不得謂之改正矣客恍然曰吾乃今而知冬之不可先春也予曰冬不可以先春猶踵之不可以加頂蓋天地間一氣屈信而分陰陽陽生于子著于丑成于寅故皆可以爲春正月秦政欲異于三代初爲建亥而亥爲純陰彼亦知其不可爲春正月也故從夏時而首冬十月遂

使歲年失序。何異人之身。踵加于頂。不成形質也哉。漢武知其失而更之。故三代而下。改正朔者。當歸漢武。

周詩周正一

詩幽風七月。小雅十月。四月。周頌臣工。四詩所言時月。朱子指爲夏時。因有援此以說春秋。謂春王正月。爲建寅之月者。詳玩詩文。惟七月。主夏時。餘俱周時也。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夫后稷先公。皆夏時諸侯。周公述后稷先公。以告時君。故就夏時立說。如言七月。八月之類。是也。其于十一月。十二月。則避不成辭。故就陽生而言。日。如言一之日。二之日之類。是也。十月。序云。大夫刺幽

學禮質疑卷一

九

王也。首章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朱子云。十月以夏時言。蘓氏謂十月純陰。故稱陽月。日有食之。陰壯之甚也。古尤忌之。予謂不然。昏義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是凡日食皆爲變也。故春秋必書。莊二十五年。夏六月。日食。左傳稱。唯正月之朔。正月巳月也

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其餘則否。昭十七年。夏六月。日食。太史曰。正月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于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突用詞。由是觀之。日食皆爲災。而在正陽。巳月爲尤甚。未聞以純陰。亥月並言也。班固五行志。釋

正月爲正陽純乾之月杜預亦云正月正陽之月也夏四月周六月蕪氏誤分正陽二字以正爲巳月陽爲亥月而附會此詩以爲夏正之十月不唯不合班杜且違左傳特異正月不異餘月之義故知十月之交卽周建酉之十月不必指爲夏正之十月也當是時幽王失道亂亡已微西周震矣三川竭矣岐山崩矣艷妻煽處災變頻仍而主昏曰甚忠臣義士痛結于中無可控告適因日食之變遂舉爲諷刺之端以抒其憤懣不平之氣違計其月之爲陽與非陽災之尤甚與非尤甚也哉愚以爲卽無此日食西周亦必亡其詩必別有所託以爲端也奈何泥十月之爲亥月耶四月序曰大夫刺幽王

學禮質疑卷一

十

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據此則其詩所言時令乃周時非夏時也何以見之就夏時以言則順序而無愆不足以寓其隱刺惟于周時則見其乖錯反常爲災實甚故所謂四月卯月也六月巳月也卯月爲首夏至于巳月宜漸暑矣而反若暑之旣往陽舒不勝陰慘外紀載幽王九年有六月隕霜之異詩有正月繁霜之變殆其時乎所謂秋午未申月也時陰始微萌陽猶盛達炎暑未退涼風尙遲乃反凄凄然至百卉之具腠吾知其戾矣所謂冬西戌亥月也時宜漸寒而日反烈烈非愆陽乎臣工序曰諸侯助祭遣于廟也朱子云戒農官之作吾讀其詩上云維莫之春下云如何新畬則

莫春非寅月而何若以爲夏之三月則歷稽經傳告戒農功未有如此之晚者說者泥于來牟將受二言以爲此建辰之月不知以爲將受猶是方來而未熟之詞言之于辰月可言之于寅月亦無不可也學者知四詩皆周正而後可與言詩而後可與言春秋

周詩周正二

朱子釋論孟言時月者皆從周正獨詩註皆言夏時蓋其晚年有周正不改時月之說謂論孟註爲未定之言嘗以語門人晏淵故蔡氏書註亦受意于朱子而于商書之元祀十有二月周書之十有三年春皆以夏正言之自是而後主夏時以言春秋者若程時叔之本義黃

學禮質疑卷一

十一

東發之日抄皆本詩書之註屢氏之傳力言周無改月改時之事噫武有天下改正建子則周人之詩斷無不從周正者如六月小明朱子就夏時言予謂朱子于六月援司馬法冬夏不興師以見此六月興師爲急于獵狝夫司馬法所言夏卽令指夏時之夏然謂此六月爲周之六月亦夏時之四月也庸非夏乎夏正周正均皆夏也則興師皆爲急務矣奚必泥夏時而爲說耶小明首章云二月初吉次章云日月方除三章云日月方與朱子釋爲夏正于除曰除舊生新于與曰暖夫夏時之二月卯月也何舊可除何新可生且時方仲春安得爲暖故知此二月乃周正建丑月也所謂日月方除者除

有去義子。月中。日南。至五月。則日去南陸而行北陸也。日月方奧者。奧。室西南隅也。堯典。冬時厥民隩。謂亥子丑三月氣寒。民聚居室內。周正二月。正堯時。季冬。民皆隩處之時。日月正當大寒之候也。况采蕭穫菽。夏正九月十月事也。而詩言歲暮。非周正而何。朱子于諸詩皆以夏正言。故于二詩亦從其類。蓋其晚年所見之偏。後之儒者。舍其論孟不刊之說。堅守詩註傳說之言。紛紛致辨。使湯武改正大義。反因之。而晦亦可謂不善承師說者矣。

郊唯日至一禮所穀不名郊

註疏言郊之謬。始于韋玄成。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

學禮質疑卷一

十一

自出。以其祖配之。玄成謂受命而王者祭天。以其祖配。鄭玄因之。謂至日祭昊天上帝于圜丘。曰禘。夏正祭感生帝于南郊。曰郊。故大司樂圜丘註。與祭法。虞夏殷周之禘。通爲一解。其註郊。特牲。迎長日之至。則曰。周夏正之郊。周之始郊。日以至。則曰。此魯禮。又其惑之甚于大傳。小記之禘。并指爲夏正之郊。遂使郊之爲義。錯雜于緯書。天帝之稱。怪妄多岐。如昊天上帝。日曜。鬼寶。蒼帝。靈威仰。赤帝。日赤。燦怒。黃帝。日含。樞紐。白帝。日招。拒黑帝。日汁。光紀是也。周感生帝。卽靈威仰。莫可究詰。王肅起而排之。謂圜丘卽郊。卽圜丘。日至之郊。報天也。夏正之郊。所穀也。郊始有正論。然吾考禮之詳。郊者無如郊。特牲詳釋其文。止言日至之報天。不及夏正之所穀。又

月令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不言爲郊詩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不言祈穀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不用以郊因知周時祈穀本不名郊其以祈穀爲郊者由魯郊而混之也何以見之王者一歲祭天凡四而五時迎氣不與焉日至郊一也夏正祈穀二也夏大雩三也秋大饗四也四者之中唯郊大報天禮爲尤盛魯僭行郊禮鄭玄謂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轉卜三正王肅謂魯日至郊天寅月又郊以祈穀馬昭云魯郊或用子或用寅杜預則云魯郊唯建寅之月趙伯循葉石林林少穎亦皆云魯郊不同天子唯行祈穀之郊諸說不同其以祈穀爲郊者皆緣孟獻子啓蟄而郊

學禮質疑卷一

七

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之言也夫啓蟄寅月非日至之時祈農卽祈穀不得名郊吾取春秋而考之則魯直僭行日至之郊獻子此言蓋魯君臣初僭郊時托于祈穀以輕其事後人不察郊與祈穀之分過信其詞遂以魯爲祈穀見春秋書郊不書祈穀遂以祈穀爲郊也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夫正月日至之月也觀成七年正月書鼯鼠食郊牛角乃免牛其書不郊猶三望在夏五月定十五年正月書鼯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其書郊在夏五月則夫正月牛死而卽書乃不郊猶三望卽主于正月郊可知矣正月而郊日至之郊也大報天也非祈穀也成十七年九月

用郊公羊曰九月非所用郊也郊用正月上辛明堂位魯君孟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非日至之郊而何穀梁見春秋無二月三月書郊以爲不失時而不書也遂爲說曰正月至三月郊之時也四月五月郊不時也夫豈知春秋書郊于四月五月者意主于誌牛傷牛死及卜不從之變而非止以其後時乎二月三月之或郊或否不可得而知正月之郊則見于經矣魯之郊有失于後時必無失于先時者安有祈穀而書于正月者哉且春秋所書必以其實郊也祈穀也兩事也魯行祈穀春秋必不書郊春秋書郊則魯郊必非祈穀明乎此益信獻子所言果從來假托之詞而不得執此以疑于周之曰祈穀爲郊也周郊惟日至一禮而已矣

學禮質疑卷一

十四

祈穀禮不同郊

郊社樂章

周祈穀不名郊而魯郊托言祈穀春秋據實而書郊此予之論也難者謂魯郊果托言祈穀似魯得行祈穀矣然郊也祈穀也皆天子禮也郊不可僭而祈穀可僭乎曰非然也郊與祈穀皆天子禮而輕重大小之辨存焉月令曰大雩帝用盛樂天子之禮也左氏傳曰龍見而雩諸侯所同也春秋書大雩二十有一是魯僭天子也然而孔子嘆周公其衰止言魯之郊禘非禮而不及大雩則郊之重且大可知矣祈穀之禮等于大雩則視郊爲輕且小矣魯行其重且大之實而托居輕且小之名

將以逃責而不知其不可沒也使魯不郊而止行祈穀亦且與大雩同譏而况其爲郊也哉蓋郊也祈穀也大雩也魯無一可行而郊其甚也曰昊天有成命朱子云祀成王之詩考之周語固曰是道成王之德也則朱子爲有徵矣序以爲郊祀天地而子引之是果可信乎曰一事而有異同之說者當原其始以爲從昊天詩之爲郊祀天地詩序之言也周語道成王之德叔向之言也詩序之作雖或云子夏或云毛公然其爲詩之意則自有此詩而卽傳之矣彼贈遺美刺之什無關於典禮者猶指之一無所失矧郊祀之樂有周三十世八百年歲行之盛舉而反致傳之失真無是理也然則天地合祭

學禮質疑卷一

五

乎曰不然攷之禮經凡言郊者爲祭天凡言社者爲祭地蓋先王之制子月祀天于南郊午月祭地于大社皆歌此詩以爲樂章故詩序遂連言之正不得以辭而害意也若疑于詩言不及地則地道無成而代終天固得該乎地又况古人歌詩往往有非其類者如關雎鵲巢后妃夫人之德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不失職犬夫妻能循法度也而射禮歌之由是以觀則卽歌祀天之詩以祭地又奚不可哉宋元祐間蘓軾本此詩以言合祭劉安世力詆其非然其時人君不親祭地故議于南郊合祀因得兼致其父天母地之誠蓋通變制宜蘓氏之言未可盡非第以爲經義固然則不可

耳孔穎達詩疏謂夏正南郊祭感生帝北郊祭神州地
亦不經之說奚足取哉。

太社祭地在北郊王社祈報在國中

周時子月祀天于圜丘。圜丘在南郊。卽郊也。亦曰太壇。
午月祭地于方丘。方丘在北郊。卽社也。亦曰太折。然圜
卽卽郊。王肅言之。方丘卽社。則未有知之者。鄭元謂地
神有二。夏日至祭崑崙之神于方澤。曰禘。夏正祭神州
地。祇于北郊。曰郊。曲禮孔疏或云申而社爲五土之神
稷爲原隰之神。其祭也。配以勾龍。后稷其說固支離不
經。王肅雖并北郊方澤而爲一。然以社稷之祭爲勾龍
后稷皆人鬼。非地。亦則猶是岐社與方丘而二之也。以

學禮質疑卷一

天

愚觀之。郊特牲詳言社事。一則曰社祭土而主陰氣。再
則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且于郊。曰報本反始。于社。亦曰
報本反始。則社非祭地而何。又中庸言郊社之禮。所以
事上帝。曾子問言嘗禘郊社尊無二上。而禮運亦曰祭
帝于郊。所以定天位。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則社非祭
地而何。雖然。社有二。祭法曰。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卽
郊特牲云。天子大社。必受風雨霜露。以達天地之氣者。
所謂方丘者。唯此。所謂太折者。亦唯此。夏日至。地。亦之
祭。卽于此行焉。此北郊之社。與郊對舉者也。又曰。王自
爲立社。曰王社。載芟詩序。所謂春籍田而祈社稷。良耜
詩序。所謂秋報社稷者。卽于此行焉。祭土穀之神。而以

勾龍后稷配此庫門內右之社不與郊並稱者也蓋大社以祭率土之地而王社以祭畿內之士穀鈞名爲社而大小不同猶之郊與祈穀大雩皆祭天于郊而唯郊最大直稱郊也黃楚望謂社非地而之祭乃曰殷革夏周革殷皆屋其社是辱之也旱乾水溢變置社稷是責之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而可辱可責乎按祭義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知有天下者必更立社以事地唯勝國之社奄其上而柴其下公羊云以爲廟屏戒是也如以爲辱地則凡王者易姓受命營建都邑更置郊壇者將謂廢舊郊爲辱天乎天子固有大社有王社諸侯亦有國社有侯社左氏云聞于兩社是也大夫

學禮質疑卷一

七

以下有置社亦卽里社左氏云書社千社及清正之社是也非天子不得祭天而下至庶人得祭社者尊父親母之義也水旱頻仍飢饉洊臻始有變置然變置之事不見于記載惟左傳謂夏以上祀柱爲稷商以來易柱以棄孫奭謂湯以七年之旱故以棄易柱因引爲變置之證愚則謂商之易柱千古僅見而棄爲周祖周人祀之爲稷又誰敢易之故知易柱之事必非孟子之所據若如趙岐說毀社稷而更置之則歷稽經傳書大水大旱者不知凡幾議興師者有之議徙市者有之議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稽勸分者有之不聞有毀社稷之壇壝而更之者也推尋其義或者水旱之方就此一方之社

稷變其常祭而爲奠以示減殺如郊特牲所謂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大禋之歲鬼神有禱無祀之意然則卽變置亦非責社稷况變置固不及天子之大社乎張子厚曰郊者祀天之位社者祭地之位郊外無天神之祀社外無地示之祭此不易之論也

北郊主月

南郊祭天北郊祭地緯書之言也今予謂太社在北郊因有疑予信緯而不本于經者復著之曰覲禮天子見諸侯畢禮日于南門外禮月于北門外夫南門外南郊也北門外北郊也下文卽云祭天燔柴祭地瘞不言所祭之處因知上禮日卽禮天神禮月卽禮地示而禮之

學禮質疑卷一

六

之處卽祭之之處故不更言也因覲而祭雖非報本反始之正禮然禮有所謂類祭者其此之謂乎觀此祭地于北郊卽知常時祭地之社在北郊也唯社在北郊故覲禮之祭地卽行于北郊以從其類曰禮日禮月與祭天祭地無與也子而一之豈有說乎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故曰禮日卽禮天神禮月卽禮地示也曰古固有春朝朝日秋夕夕月之禮矣此禮日禮月安知非卽是禮而必謂爲天地之祭邪祭義曰祭日于壇祭月于坎又曰祭日于東祭月于西玉藻曰天子立端朝日于東門之外此春秋朝夕之禮也于東西不于

南北其所以必于東西者則祭義所謂日出于東月生
于西者乃其義也。覲禮此文之上亦云拜日于東門之
外。此則因覲而拜日。卽春朝之禮。非禮天神。故于東門
外。不于南門外。卽是以推旣拜日于東門外。復禮日于
南門外。則禮日爲禮天神無疑也。特以日爲主。故言日
不言天耳。禮月不于西門外。而于北門外。豈得爲秋夕
禮乎。亦可見其爲禮地。示而以月爲主。故言月不言地
耳。曰祭天主日經固有之。祭地主月吾未之聞也。且祭
義言郊主以日配以月。則月亦天神也。豈得爲地之主
乎。易云地道也。妻道也。昏義曰日食天子修職而蕩陽
事月食后修職而蕩陰事。由是以推天陽而地陰日陽

學禮質疑卷一

九

而月陰祭天主日以陽從陽也。則祭地主月以陰從陰。
奚不可哉。祭天配以月者。陰得上從乎陽也。祭地專主
月者。陽不下配乎陰也。如謂覲禮別有祭天地之文。而
禮日月非祭天地。則何以不于東西。且日旣拜于東。何
以更禮于南。如謂禮日有二文。可指南郊爲祭天主日。
禮月止一見。不當爲祭地主月。必從來祭月。固于北郊。
而祭義之文。可以不信。且王宮夜明不必別有所也。
祭法王宮祭日。苟其不然。此北郊之禮月。斷可推祭天
也。夜明祭月也。苟其不然。此北郊之禮月。斷可推祭天
之主日。而知爲祭地。旣北郊爲祭地。則祭地之大社不
可推此。而知其在北郊乎。是故祭天南郊。以就陽位。祭
地北郊。以就陰位。陽主日。陰主月。禮取相配。而義足相

成推類而識其真亦聖人之所許也春秋傳日食天子伐鼓于社蓋月奄日則日食社爲陰而主月故伐鼓以責之也否則天子之陰祀不止于社何爲而獨責之乎此可謂祭地主月之證矣然則旣言禮日月何以更言祭天地曰覲禮禮月之文並及四瀆下并言禮山川邱陵于西門外卽繼之曰祭天燔柴祭山川邱陵升祭川沉祭地瘞蓋燔瘞升沉因高卑以見義山川足以見升沉故復言祭山川日月不足以顯燔瘞故明言祭天地使禮日月與祭天地爲二禮將禮山川邱陵與祭山川邱陵亦爲二禮矣一覲也山川邱陵無二禮則日月亦無二禮而南郊爲祭天北郊爲祭地祭天主日祭地主月不益昭昭哉

學禮質疑卷一

三

禘祫一事上

禮大傳及喪服小記皆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此百代不易之典禮祫祭于經不數見獨春秋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禘也禮緯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鄭玄因之謂禘大禘小而王肅張融孔晁輩皆謂禘小禘大確分禘祫爲兩祭以愚考之禘祫一事也夫禘之爲文從示從合是凡合祭皆爲禘也禘之爲文從示從帝蓋帝祭之稱其制始于帝舜而夏商周因之不改其義則取諸審諦昭穆故上而追其祖之所自出下而及于毀廟未毀

廟之主。天子四時之祭。嘗也。烝也。羣廟。雖禘。其有大于此者乎。故春秋于諸祭。或書有事。而于禘。獨書爲大事。公羊氏亦以禘之禘爲特大。而著之曰大禘。蓋別發一例。以補諸經之所未及也。先儒泥于春秋書大事而不書禘。公羊氏言大禘而不言禘。遂謂別有禘祭。故雖知禘之大。禘諸祖而無能指之爲一者。獨杜預以左傳無禘祭之文。因以禘釋大事。孔穎達卽而通之曰。禘卽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羣祖。謂之禘。斯誠不易之解矣。趙伯循言禘泥于以祖配之之文。謂以始祖配而不及羣祖。夫始祖而下皆曰祖。以祖配之。獨不包有諸祖乎。且公羊傳固云。毀廟之主。陳于大廟。未毀廟之

學禮質疑卷一

三

主皆升。合食於大祖。則禘之爲大禘昭昭矣。爾雅云。禘大祭也。若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非大合昭穆。寂寥短簡。尚得謂之大祭乎。善乎黃楚望之言曰。始祖率有廟。無廟之主。以共享於所自出。所以使子孫皆得見其祖。又以世次久遠。見始祖之功德爲尤盛也。斯言深得制禘之旨矣。曰公羊言大禘而不及所自出。果得爲禘乎。曰公羊所言魯禘也。異于天子。故不及所自出也。魯禘別有春秋書禘屢矣。文之二年。何以獨書大事乎。曰躋僖逆祀。故異其文也。曾子問所云禘祭。及王制三時之禘。果何說乎。曰王制謂天子四時之祭。禘嘗烝皆禘。而非他有禘祭也。鄭玄以公羊所言爲大禘。以王制每歲三

禘爲小禘。且云天子先禘。後時祭。皆牽合無足信。曾子問所言要卽三時祭之禘耳。若夫鄭玄以禘爲三年喪畢之祭。杜預以禘爲三年喪畢之祭。又鄭玄以大司樂圓丘方澤宗廟爲天神地示人鬼三大禘。而以祭法之禘爲冬至圓丘之祭。以大傳小記所言禘爲夏正南郊之祭。皆不經之說。吾無取焉。

禘禘一事下

或問禘禘兩祭也。子合而一之。果有證乎。曰。春秋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曰。禘而致哀姜。是因禘而致夫人。非因致夫人而行禘。就春秋文繹之曰。致夫人。則知有莊公矣。蓋婦人從夫生共牢。死配食。故

學禮質疑卷一

三

祭統曰。鋪筵設同几。必無莊公不在。而獨致夫人。莊公既在矣。因知并有羣公。祭統曰。祭有昭穆。有事于太廟。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必無羣公不在。而獨有莊公。由是觀之。使魯禘從來不合羣廟。而獨祀周公。僖公斷不敢創爲合祭。而因以致夫人也。故謂魯不當禘。可也。謂禘不當致夫人。可也。謂魯禘非禘祭。不可也。魯禘然而周不可知乎。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繼曰。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禘及其高祖。上言天子之禘。下言諸侯大夫士之禘。則于禘雖不言爲禘。而禘義卽見于諸侯大夫士之中。不然。禮固遞言天子諸侯大夫士盛祭之

所及豈諸侯大夫士之盛祭得禘而天子之盛祭反不得禘耶故曰禘禘一事也烝嘗亦禘而禘獨稱爲大禘固以其上追所自出而下及毀廟羣廟其禘爲特大亦以較諸侯大夫士之禘止及其太祖高祖者爲特大也自韋玄成議毀廟誤解公羊謂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又光武詔問禘禘張純據緯書奏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自是註疏諸家襲譌踵謬未有能折衷于經而得禘義之正者趙伯循本禮文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僅以始祖配不合羣廟朱子深然之楊信齋廣其說謂禘爲大祭不與禘混且以曾子問所云禘祭于祖王制所云禘嘗禘烝爲時禘公羊所云毀廟之主陳于太祖

學禮質疑卷一

三

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爲大禘既析禘禘而二之復分禘祭而兩之馬貴與更推之曰禘有二禘亦有二大傳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禘也祭義所謂春禘秋嘗王制所謂天子禘禘時禘也既分禘而兩之又析禘而二之凡皆求勝于註疏諸家而不知其支離益甚胡致堂獨曰禘禘者合祭之名天子有所自出之帝爲東鄉之尊餘廟以昭穆合食于前是之謂禘諸侯無所自出之帝則合羣廟之主而食于太廟是之謂禘其說似矣乃又謂天子無禘而有禘諸侯無禘而當禘則是以天子別有禘祭而禘非時祭諸侯別有禘祭而非烝嘗之禘也不依然禘禘爲兩事哉大抵先

後諸儒言禘皆未能綜羣經而會其通故往往意義分岐此從則彼違彼得則此失迄無一定之論予爲約其旨曰祭統王制並云天子四時之祭春曰祈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是禘時祭也大傳小記皆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此卽時祭之禘也王制云天子禘祫嘗祫烝仲尼燕居曰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是禘合祭也曾子問云祫祭于祖通指禘嘗烝三祫也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祫也專指夏禘之祫也烝嘗之祫通乎諸侯故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惟祫祭夏禘大祫專于天子故禮運云魯之郊禘非禮也明乎此則凡詩頌長發之大禘雖之禘太祖與夫祭法虞夏殷周四代之禘皆可以相通而歸于一又何紛紛諸說爲哉

學禮質疑卷一

五

禘歲舉以年月

帝王之禘祭禮無一定之歲時後儒臆爲之說有謂三年一禘者杜氏春秋註是也有祖禮緯說謂五年一禘者鄭玄王肅諸家及孫炎爾雅註是也愚謂皆非也夫祭之有禘猶生人之族食始祖之廟與羣祖之廟祭薦時及得以將其孝思于稍遠之祖以其廟之不存也遂闕焉不祀于心安乎先王爲之揆禮意之中酌疏數之宜而制爲之禘上以追所自出下及于段廟而歲一行焉使子孫得盡其追遠之誠而祖宗相萃于一堂卽冥

漠之中亦若聯其歡愛君子以是爲禮之不可易也苟
遠而三年或更遠而五年縱不致嘆于餒而然明禋曠
隔不已疏乎禮曰祭不欲疏疏則慢慢則不敬先王必
不敢以不敬事其先故禘必歲行而行必于午月王制
曰天子宗廟之祭夏曰禘祭統亦云夏祭曰禘時陽盛
陰生求神于交接之間要亦卽時祭之中爲之特大其
禮耳先儒拘三年五年之說指王制祭統爲夏殷之禮
周于四時嘗祭外別有禘禘二大祭果爾則禮文之言
祭者備矣三年五年何不一見于經耶此每歲午月行
禘之兩證也雜記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
據明堂位魯初以六月行禘春秋時間有行于五月七
月者其定以七月則由乎獻子此言疑獻子以宣九年
夏如周得觀周禘歸而志之遂守而行之記以七月日
至之禘對正月日至之郊郊歲行則禘亦歲行可知此
每歲午月行禘之三證也學記曰未卜禘不視學視學
考校也記謂中年考校說者謂間歲方行不知比年入
學則比年有當考之人所謂中年者乃就學者言在教
者仍是比年考校也考校必于卜禘後者蓋方春時和
俾得肆力于學至夏而後考其成故曰游其志也此每
歲午月行禘之四證也獨天保詩及周官有禴祠烝嘗
之語或疑于禘非時祭然考詩作于文武時而禴祠烝
嘗實諸侯之禮文王及身未王恪守臣制武王卽位不

久典禮未違其追王上祀而春禴夏禘秋嘗冬烝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定周官晚出蓋卽因此詩而爲言也安得執彼而疑此乎且中庸云禘嘗之義左傳云烝嘗禘于廟皆不殊禘于烝嘗則禘之爲時祭昭然矣故愚謂王者合族以食雖世降一等而歲必舉行因知大禘之禘合遠祖近祖而萃其精神斷無三年一行五年一行之理曰然則五年而再殷祭公羊之說非乎曰魯雖僭禘然目爲殷祭間歲一行不若周之歲舉故王制亦有諸侯祔則不禘之言公羊所云蓋指魯禘非謂周禘然也

魯禘不追所自出

學禮質疑卷一

三

禮不王不禘東遷之後王綱不振禮樂崩壞諸侯行禘者有之若魯若晉是也雖僭用之未嘗不自知其非故詭爲成王賜伯禽受之言以文其罪嗚呼晉文公納襄王可謂有功矣其請隧也襄王猶以大義却之管敬仲平戎于王室王以上卿禮饗之敬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卒受下卿之禮成王之賢何如襄王伯禽之智何如管敬仲而謂其一爲非禮之賜一爲非禮之受乎果爾是欲藉以康周公而不知道陷周公于不臣矣呂覽載魯惠公使宰讓于周請郊廟之禮樂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其言必有所據者路史謂魯公止之是周不與之矣不與而宥郊有禘是魯自僭之也乃前人僭

而用之。後人踵而行之。至有不于大廟而于羣廟者。更有所不可解矣。其行禘也。有謂祭文王于周公廟。以周公配者。有謂當祭于文王廟。以周公配者。愚考魯之行禘。止于其裸獻尊罍之數。樂舞籩豆之繁。與夫拜坐登降之儀。文一同于天子。而非必追祭其所自出。如說者之云也。何以知之。公羊傳于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大廟。曰大禘也。夫大禘卽禘也。又曰毀廟之主。陳于大廟。未毀廟之祖。皆升合食于大祖。則下及羣祖。與天子同。而上不追。所自出。與天子異。又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夫言以禘禮。則用天子之禮樂也。言祀周公。則不追所自出也。上文云祀帝于郊。配以后稷。使禘果追所自出。亦當如此例。言祀文王于大廟。配以周公矣。其不言合羣祖者。禘無不祫。言禘則羣祖在其中也。然則魯未行禘時。毀廟其無合祭乎。據祭法。則諸侯五廟之外。在壇墀者。有禱祭之。無禱乃止。然一本之祖。以其遠也。而無祭。可乎。蓋諸侯之禮。夏祭曰祠。其或植。或祫。不可得而知。而要之。裸獻尊罍之數。樂舞籩豆之繁。與夫拜坐登降之儀。文其不得同于天子之禘。可知也。王制就東遷後爲言。不知侯禘之僭。與天子連文。而又云諸侯禘一植一祫。夫禘豈有植者乎。此蓋因春秋書禘于莊公左傳云。禘于武宮。僖公襄公遂指爲特禘。而云然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春

學禮質疑卷一

秋于魯禘不勝書特志其尤失禮者故閔二年以吉禘于莊公僖八年以致哀姜文二年以躋僖公

于經同較

致言

學禮質疑卷一

一

姪言

于經同較

孫壻長沙周宣猷重較

學禮質疑卷一終

同文堂補正

學禮質疑卷二

四明萬斯大克宗著

東周祖文宗武

祭法言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鄭玄牽合孝經宗祀明堂之文謂祭五帝于堂上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之祭五神于庭中以武王配之祖宗通言耳王肅排之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于明堂也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于明堂乎長孫無忌據魯語云禘郊祖宗報五者國之典祀也既言五者知各是一事非謂祖宗合祀明堂也二說較鄭爲優而祖宗二義究無明證惟吳幼清曰祖者始

學禮質疑卷二

一

祖也宗者百世不遷之廟與祖同此解爲獨得特其于周謂始祖后稷文武皆宗而記言有失則尚拘于成說耳蓋周之祖文王而宗武王當通虞夏殷言之而後見虞夏之祖顓頊也殷之祖契也皆始祖也無疑也則周之祖文王也亦始祖也無疑也虞之宗舜也夏之宗禹也殷之宗湯也皆百世不遷之宗也無疑也則周之宗武王也亦百世不遷之宗也無疑也難者曰周始祖后稷也文王武王皆世室也今子云然豈有據乎曰子所言者周之初制也吾所言者東遷之更制也方周之始后稷爲太祖其廟不遷自餘六廟親盡迭毀懿王時文王當祧以其至德也爲立世室孝王時武王當祧以其

大功也亦爲立世室歷厲宣幽王遞祧成康昭三廟而
后稷文武之廟如故也則其時祖爲稷而宗爲文王武
王及幽王亂亡平王遷洛不復如其舊制而卽仍故有
之文武廟以爲祖爲宗下自恭王以至幽王增爲六世
廟故西周之廟并世室而爲九東周之廟合武王而爲
八周官作于晚周其列守祧奄也凡八人則其爲八廟
無疑矣曰洛何以故有文武廟乎曰洛詰言之矣王在
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不旣有文武廟
乎觀襄王賜胙小白辭曰天子有事于文武顯王賜胙
于秦孝也亦言文武文之爲祖爲宗又何疑哉展禽
居僖文之代就所見聞以爲言而祭法因之故止及東
周之更制耳曰周祖文王豈王季以上遂不祀乎曰東
遷而後王迹熄矣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國蹙而財匱
名爲天室僅同守府先王之故典存者有幾又安知其
遠祖之祀與不祀也哉

兄弟同昭穆

天子七廟固爲定制然而處常則易明遇變則難曉何
謂常父死子繼是也何謂變兄終弟及或以兄繼弟以
叔繼兄子之類是也經傳止道其常而處變者無從攷
見唯春秋躋僖公一事三傳以祖禰父子爲言國語則
直謂異昭穆諸家註疏皆謂閔雖弟先爲君僖雖兄嘗
爲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假祖禰昭穆

爲喻范甯獨不然之胡安國亦以兄亡弟及爲易世以

愚觀之則諸家爲善會傳文而深得乎禮意者也蓋嘗

思昭穆之爲義生于太廟中祫祭位鄉太祖東鄉子孫

爲昭北鄉而子孫因之以定其世次故父子異昭穆而

兄弟則昭穆同如左傳所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

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管蔡邠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

原鄭郟文之昭也邠晉應韓武之穆也皆一定而不可

易在虞虢管蔡諸子雖生列藩封死亦不得入先王之

廟然而昭穆之稱太伯虞仲不聞異于王季也虢仲虢

叔不聞異于文王也管蔡及邠晉而下不聞異于武王

成王也是則身爲諸侯且不與天子異昭穆之班而如

學禮質疑卷二

三

謂以兄終弟及之故卽如父子之易世則設武王無子

立管蔡而下一人成王無子立邠晉而下一人此一人

者反以爲天子故而昔爲文之昭者今且爲武之穆昔

爲武之穆者今更爲成之昭矣嗚呼非父子而以爲父

子本兄弟而不以爲兄弟如是而以爲禮是徒知天下

之足重天子之當尊不知兄弟之倫之不可無也抑何

昧聖經之大義而不稽孔孟之明訓也哉康誥曰孟侯

朕其弟春秋書天王之弟佖夫是天子有弟也祭義曰

雖諸侯必有兄春秋于內書公弟叔臧于外書齊侯之

弟年鄭伯之弟語衛侯之弟鱣衛侯之兄縶是諸侯有

兄弟也夫生時兄弟爲臣猶不沒其爲兄弟豈死後兄

弟爲君反不得爲兄弟乎昔者夷齊兄弟讓國孔子稱之曰古之賢人也求仁而得仁象欲殺舜舜封之孟子曰仁人之於弟不藏怒宿怨親愛之而已是知聖人于兄弟之際天下國家在所可輕而一體無分之至情不因勢位而稍變如謂以兄終弟及之故使生爲一父之子沒爲異世之親將上何以接高曾祖考之神靈下何以協子孫臣庶之稱謂是昭穆一混而名之不正言之不順卽隨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曰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此至當不易之理也至于兄而繼弟則弟爲適而兄爲庶庶不竝適又昔已爲臣故雖兄不得加于弟叔而繼兄子雖本異昭穆亦必進之先廟謂其始不

學禮質疑卷二

至以兄子而子叔以兄而孫弟若夫廟制則一準王制之言太祖而下其爲父死子繼之常也則一廟一主三昭三穆而不得少其爲兄弟相繼之變也則同廟異室亦三昭三穆而不得多觀考工記匠人營國所載世室明堂皆五室知同廟異室古人或已有通其變者正不得指之爲後人之臆見也得乎此制則位置井然雖如殷之兄弟四人相繼陽甲盤庚小辛小乙亦豈有昭多穆少或昭少穆多如馬端臨所謂對偶偏枯之慮哉朱子之圖可以處常而不可以處變故孝王以叔居子列弟處孫行遂使夷王以穆而居昭厲王以昭而居穆蓋亦未酌乎此制也

宗法一

宗法何昉乎古之時諸侯之適長爲世子嗣爲諸侯其支庶之後族類繁多懼其散而無統也因制爲大宗小宗之法經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此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爲小宗此五世則遷者也夫諸侯世子之兄弟不分適庶皆稱別子特以其爲祖爲禰不同故大宗小宗遂因之以異何以知之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祭法言適士二廟無太祖鄭註王制云大夫太祖別子始爵者大傳別子爲祖謂此也據此則諸侯之別子亦必爲大夫而後得爲後世之太祖然先王之世使以德爵以功未有無功德而爲

學禮質疑卷二

五

大夫者諸侯之別子豈必皆賢其爲大夫者則爲後世之太祖故其子孫適長繼此祖而爲大宗其爲士者止得爲禰於其子而不得爲太祖於其後世故其子孫適長繼此禰而爲小宗太祖廟百世不遷故大宗亦百世不遷禰廟五世遞遷故小宗亦五世而遷也雖然大宗小宗之別漸別於其後非遽別於其初蓋別子之及身爲大夫士於公朝有宗道也大傳云公子而末實爲宗有宗道云云至其子大夫則立禰廟於中卽後世太祖廟士則立禰廟於昭無太祖時則有親兄弟而下宗之以祭者至其孫大夫增禰廟於昭士增禰廟於穆時則有伯叔父而下宗之以祭者及於曾孫大夫增禰廟於穆而三廟備士祔

禰於曾祖之昭時則祭三世而宗之者自從祖而下及於玄孫大夫禰禰於曾祖之昭士禰禰於曾祖之穆時則祭四世而宗之者自族曾祖而下逮玄孫之子士之禰禰於曾祖而高祖之父已遷大夫之禰禰於曾祖而高祖之父乃尊爲太祖高祖之父遷而宗之者亦遷大祖之廟尊而宗之者不改由是以觀大夫士五世之內其宗無大小之分宗之有大小之分蓋在五世之後也其謂之大宗者何五世內外凡族人之同吾太祖者盡宗之所宗者大也謂之小宗者何唯五世之內族人之同高祖者宗之所宗者小也蓋凡大宗之世適得祭其太祖與禰祖曾高而諸子一不得祭其子始得祭諸子以爲禰而其弟宗之其孫其曾亦如之此大宗之下復有小宗也小宗之世適指別子爲士之世適得祭其禰祖曾高而諸子一不得祭其子始得祭諸子以爲禰而其弟宗之其孫其曾亦如之此小宗之下更有小宗也族人宗小宗而諸子之小宗復宗世適之小宗此指無大族人宗小宗而羣諸子之小宗相率而宗於大宗經云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又云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先王之宗法所以爲盡善而無遺也

宗法二

按大傳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曲禮亦云支子不祭祭必告於宗子因是以思知古人之宗法蓋專爲祭先而

立也。然大宗止一而易明，小宗有四而難曉。孔穎達云：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繼祖者與從兄弟爲宗，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斯語一定，後世言宗法者皆莫能違之。愚爲反復經文討求宗義，竊謂其言之未盡也。夫族人何以有大宗、小宗者？始祖子卽別之正體也。族人不得祭始祖而宗別子之世適，以共祭故有繼別之大宗。族人何以有小宗、小宗者？高曾祖禰之正體也。庶子不得祭禰而宗禰之正適，以共祭故有繼禰之小宗。庶子不得祭祖及曾高而宗祖曾高之世適，以共祭故有繼祖、繼曾、繼高之小宗。然其謂之繼禰、繼祖、繼曾、繼高者，定於宗之者之身，非定於

學禮質疑卷二

七

宗子之身。何以言之？吾身爲庶子而宗繼禰之適，此繼禰之適，或爲吾之兄弟，與或爲吾兄弟之子及其孫，若曾與未可必也。吾身爲庶孫而宗繼祖之適，此繼祖之適，或爲吾之伯叔父，與或爲吾之從兄弟及其子，若孫與未可必也。推此而族人，不祭曾祖者，所宗之子不問其爲吾之祖，行父行兄弟，若子行皆繼曾祖。小宗也不祭高祖者，所宗之子不問其爲吾之曾祖，行祖行父及兄弟行皆繼高祖。小宗也。故有一人之身而兼四宗者，如高祖之子當其兄弟宗之，卽爲繼禰也。當其兄弟之子宗之，卽爲繼祖也。當其兄弟之孫，若曾宗之，卽爲繼曾高也。推此而五世之內，其兼三宗二宗者，蓋多有

焉。有一人宗一宗而兼四宗者如高祖之庶玄孫當其宗適以祭禰也則宗爲繼禰當其宗適以祭祖也則宗爲繼祖當其宗適以祭曾高也則宗爲繼曾繼高推此而五世之內其兼三宗二宗者又多焉是則小宗雖有四而宗之者無定故凡禮經唯稱宗子而不別言某宗獨曾子問載攝主之辭賓有宗兄宗弟宗子之異亦可見宗之者不唯兄弟而孔疏爲未盡也後之君子苟未信予言觀後宗圖則瞭然矣。

宗法三

或問曰子謂小宗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之稱定於宗之者之身非定於宗子之身然則經云繼禰者爲小

學禮質疑卷二

八

宗亦非定於宗子之身乎曰一言繼禰者爲小宗卽知其稱因有兄弟宗之而後定者矣按說文云宗尊祖廟也則宗子者族人尊主祭祖廟之子也大傳言公子之宗道有無宗亦莫之宗者謂諸侯之弟止一人無人宗之故不爲立宗推此而言則知宗子之名由族人宗之而起藉令別子之後世止一子則自祭其禰自祭其祖自祭其曾高已耳無所爲宗子又安有所爲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之稱哉唯是適子下有支子適子祭而支子不祭支子雖不祭又不得竟諉之於適子而已卽不與於祭於是而宗法以生於是而宗子之名以立是則禰雖爲適子之禰而繼禰者爲小宗實由支子宗之

而見也。且經又云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宗指族人宗之者言其指宗子言繼高祖還就宗之者言猶曰宗其繼我之高祖者云爾。然則繼禰者為小宗，由支子宗之而見不益明哉？所以然者別子為適子之禰，實亦支子之禰，特一祭一不祭，故支子謂適子為繼禰而已。宗之若適子之身固高曾祖禰之正體也。一本相代天然之序，何容有繼之名，而又何容有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之稱哉？故欲知小宗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之稱定於宗之者之身，非定於宗子之身為設一世世獨子無兄弟者觀之而自見矣。

學禮質疑卷二

九

有大宗而無小宗圖

有小宗而無大宗圖

諸侯

嗣君

大傳所謂公子之公也，即公子之兄。

諸侯

嗣君

同上

適公子

仕為大夫者公命之為宗，以領庶公子。

適公子

仕為主者公命之為宗，以領庶公子。

庶公子宗之禰如大宗，不別立宗，無適公子以庶公子大夫為之。

庶公子宗之禰如小宗，不別立宗，無適公子以庶公子士為之。

庶公子大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大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大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大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士

宗適公子

無宗亦莫之宗圖

有大宗有小宗圖庶公子多寡不可

諸侯

嗣君

同上

定此刻四人限字紙也若大夫若士隨

公子

或適或庶止一公不立宗亦無大宗之

意書無義例

圖三道宗子公

公子宗道圖說

大傳云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因爲三圖以明之或問宗法之立以宗之而祭祀也公子不得禰先君則不祭不祭何以有宗曰公子之宗經未言其何事以義推之專爲助祭而立也郊特牲云大夫不敢祖諸侯公廟之立于私家非禮也故公子不得祭然獨不云天下無無父之人乎儀禮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也主祭者宗子而同姓之兄弟異姓之賓皆執事于其中等而上之天子之祭也同異姓之邦皆在諸侯

學禮質疑卷二

十一

之祭也同異姓之臣皆在然則諸侯之衆子相率而助祭于公不亦宜乎且廟中之事有所統則一無所統則紛公子之不得祭者限於分也其得助祭以致其誠者情也亦理也於人各自致之中立之爲宗使之有所統壹先王之有事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者其不以此也哉不寧唯是滕人於魯曰吾宗國左傳魯以邢凡蔣茅胙祭爲同宗是知周之先文王之諸子以周公爲宗周公之諸子以魯公爲宗然則諸侯尚有宗而何疑於公子乎特其宗及身而止無與于後世之宗也

大宗圖說

圖冠以諸侯者。宗法生於別子。別子諸侯之子也。別子而下列爲七世者。五世之內。別子猶爲親廟。至六世而尊爲始祖。七世而高祖之父。遷族人仍宗。大宗以祭始祖。自此而八世九世。以至百世。可得而推也。別子自其子。至玄孫。不稱始祖。而稱禰祖。曾高者。人未有。不始爲子孫。後漸爲禰祖。曾高。稱禰祖。曾高。則見爲齊斬之親。稱始祖。則疑于疏。而無服生人之序。一本之親。不因別子而廢也。支子至玄孫。亦稱禰祖。曾高。而不稱始祖者。親同也。別子三子。一宗二支。其子孫系以十干。而大宗不系者。尊宗也。甲之後。恒爲甲。乙之後。恒爲乙。者。便考

學禮質疑卷二

七

也。支子系之以禰者。支子就其父言。禰就其子言。以見繼此者之爲小宗也。支子之支子。書法同者。人各有子。皆得自祭其禰也。支子之宗。必書適。唯適乃得爲宗也。獨子無兄弟。書適子。而不書宗。無人宗之。不爲宗也。行別子二支。皆二子。故適爲小宗。其適孫。曾玄。皆無兄弟。而稱宗。甲行。戌行之。四世。五。同祖。曾高者。尚宗之也。甲有丙宗。之。戌有己庚辛。皆然。同祖。曾高者。尚宗之也。甲有乙。獨子者。更書適子。宗之。戌無人。祖遷宗。易也。曾祖父非宗。而子書宗。父有支子也。丙行。七世。一身而事五宗。已與高曾祖禰。世皆支子也。指王。癸二統。而觀之。小宗各宗。其親而大宗。無或不宗。故喪服傳曰。大宗以收族。

小宗圖說

圖于繼別子之小宗書正適而諸支子之小宗則否鄭註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視下正猶爲庶也蓋謂有祖之適在則禰適爲庶故不得祭祖推此則羣支子之適以別子世適視之皆爲庶也故書正適以別之第大宗唯別子設二支而餘世否小宗之正適于六世亦系以支大宗百世不遷舉一世而百世可推小宗五世而遷不如是則六世七世正皆獨子而不爲宗非立圖之本意也餘詳大宗圖說

宗法四

宗法由別子而生鄭康成註小記指別子爲諸侯之庶

學禮質疑卷二

古

子註大傳則兼言來自他國之臣陳定宇陳可大因大傳註更加起民庶爲卿大夫者而爲三程叔子呂伯恭陳器之陳用之吳幼清之說皆同小記註愚取喪服傳而衷之則專指諸侯之子者是也傳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甲別於尊者也斯別子之稱所自來亦宗法之所自始乎夫唯公子之皆出於君而近於君也先王懼其尊卑無別而或至於僭故稱別子以嚴之又懼其散而無紀故爲宗法以統之如曰兼他國始來與起於民庶者則彼固皆異姓之臣也異姓之臣有何不別而稱之爲別子乎雖然君子之於禮有推而進者有放而文

者禮器宗法雖爲公子設而異姓之臣得依此而行倘

亦推而進之放而文之之意先王之所不非也至於大

宗小宗其說非一謂凡別子之後皆爲大宗而大宗之

下乃有小宗者鄭註孔疏也謂別子之適子爲大宗而

別子卽是諸子之禰諸子祭之爲小宗者程叔子也因

註疏而立說者呂伯恭陳器之陳用之陳可大陳定宇

也吳幼清謂適公子爲大宗庶公子皆爲小宗呂與叔

謂君之適長嗣爲君次適爲別子別子爲先君一族大

宗之祖每一君有一大宗適庶兄弟皆宗之而羣公子

皆爲小宗按大傳云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

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蓋謂庶公子之爲大夫

學禮質疑卷二

士者皆宗其適兄其宗之也但適爲大夫則禮如大宗

爲士也則禮如小宗宗止於一人故曰有大宗而無小

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公子是也推此而言大夫之

子爲大宗士之子爲小宗也何疑哉且經旣言別子爲

祖繼別爲宗而又曰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則

其祖實爲始祖而非祖父之祖矣使其爲祖父之祖則

何人無祖何人不爲祖何獨於別子言之且使爲祖父

之祖則再世之後親盡遞遷又何以云百世不遷也唯

其爲始祖當詳考禮經人臣中何人得祭始祖而祭

始祖者爲大宗不祭始祖者不得爲大宗昭昭可見彼

王制言廟制大夫業有太祖矣卽始祭法於大夫不亦

言祖考即始祭於壇乎鄭於大夫太祖則援別子為祖

以釋之於別子為祖不取大夫太祖以明之遂指別子

皆為大宗而無大夫士之辨豈知公子之為士此辨大傳既

已明言而士之不得祭始祖此謂王制祭法皆顯著而無疑

乎如謂別子適者為大宗庶者為小宗其弊將至於適

子為士者不應祭祖而祭祖庶子為大夫者當祭祖而

不祭祖彼禮經所載天子諸侯大夫士儀文之降殺詳

矣何獨於別子而淆之故繼別大宗大夫也繼禰小宗

士也土祭止及高祖曰繼禰者明其漸進於高祖而即

遷也大宗之弟不祭別子至其子得自祭其禰以為小

宗其法與繼禰此小宗無以異如謂庶子得祭別子以為此

學禮質疑卷二

禰則庶子不祭禰此小記不已為贅詞乎然謂一君之子

止一大宗適庶兄弟皆宗之此此公子及身之宗則可施

之於後世將親屬既竭又孰肯宗之以祭其非所同出

之祖哉愚非敢求異先儒也懼從先儒而戾於經故不

得不辨

宗法五 大夫士祭高曾祖禰

子言宗法謂大夫士皆得祭高曾祖禰人或疑其無據

更歷稽經傳以明之一徵之於祀典大傳云大夫士有

大事省於其君于祫及其高祖夫大夫士不得常祫祫

而及於高祖則其平時奉祀者必自高祖而下但禴祭

而不祫耳彼天子諸侯之祫皆其常祭之祖苟大夫士

不得祭高祖。裕時又何以得及之乎。再徵之於祔禮。小記曰。大夫士之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必以其昭穆。夫與已同昭穆者。祖也。與祖同昭穆者。高祖也。中一以上。則高祖姑矣。祔於高祖姑。則高祖有廟矣。無廟不得祀。宜也。有廟而何以不得祀之乎。更徵之於服制。喪服爲曾祖齊衰三月。註謂高祖服同。蓋於族祖父母有總麻之服。推而得之。其言是也。又父爲長子三年。爲適孫期。所以然者。以其傳重也。然則設不幸而子孫亡。適曾玄承重於高曾。亦應爲之服。斬矣。以齊斬之親死。卽遷之而不祀。是豈禮之所安乎。復徵之於廟制。王制曰。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夫太

學禮質疑卷二

七

祖之廟以義立。而百世不遷。則高祖之廟自當以恩立。而親盡。乃毀。苟上祭始祖。下祭祖禰。而不及高曾。是爲隆於義而薄於恩。且將與知母而不知父者同類。而並譏之矣。子本程豈聖人之所許乎。卽還證之於宗法。大傳

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夫唯適玄孫之得祭高祖。而族人之不得祭者。悉宗之以祭。故有繼高祖之宗。苟祭止。及於祖禰。則惟有繼禰。繼祖之宗。而無繼曾祖。繼高祖之宗矣。然則經何以言宗其繼高祖者哉。且所謂遷者。謂遷廟而不祀也。遷廟而始不祀。則未遷而猶祀也。又何疑乎。先儒泥小記庶子不祭禰。不祭祖之文。謂大夫士祭不及高曾。唯程子謂天子至士庶五服

上至於高祖其廟祭也亦必上及於高祖斯言深合禮
意惜未能明指禮文而見其然耳然則大夫之祭與諸
侯無別乎蓋諸侯廟有五而大夫廟止於三則四親有
專廟合廟之分土之二廟者其昭穆如大夫而無太祖
官師一廟者就中自爲昭穆而追其四親此所謂別同
異也大夫之祫何以不及太祖乎蓋祫於太祖則已類
乎君故止及於高祖而太祖唯行禘祭此所謂別嫌疑
也

宗法六 氏族

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
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鄭註云玄孫之

學禮質疑卷二

子姓別於高祖孔疏謂小宗六世之後各自爲氏吳幼
清更以爲小宗至六世十一世皆別立繼禰小宗考之
於古公子爲卿大夫得賜族也或以字或以諡或以
邑或以官有生而賜者有及子孫而賜者其非卿大夫
而不得賜則子孫自氏其王父字蓋姓受之天子左傳
建德因生以賜姓族稟之時君左傳諸侯以字與諡因
胙之士而命之氏族繫於上如魯之姬姓而族分於
官族邑亦如之謂以姓繫於上總繫于上而族分於
此四者賜大夫之族諸侯別子兄弟異族各自爲宗是
下如魯之仲孫叔孫諸侯別子兄弟異族各自爲宗是
季孫分族于下庶姓已別矣然五世之內猶有相爲服之道故宜免音
不免有司罰之見文王至六世而親屬竭是之謂庶姓
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也豈謂玄孫之子姓遂別於高祖

哉。且古者士無世官。五廟之孫。祖廟未毀。已有賤爲庶

人者。彼魯叔孫氏之分爲叔仲氏。叔仲惠伯仲孫氏之

分爲子服氏。子服懿伯季孫氏之分爲公鉏氏。公彌季

公甫氏。公甫穆伯叔氏之分爲榮氏。榮駕鸞叔皆其人

有以自見。又已爲公臣。或時君賜之。以氏。然正未必皆

立孫之子。且或未必卽先王之制。其謂高祖爲庶姓。而

立孫之子得別姓者。果何據而云然乎。夫人之始也。孰

不爲子爲孫。及其旣也。孰不爲禰爲祖。立孫之子於高

祖之父遠矣。獨不有其祖父乎。奈何其別姓也。然則小

宗六世之後。一本相承。有遷宗而無易氏。而所謂遷宗

者。亦止是四從無服之親。其三從者之相宗。固依然如

昨也。如諸儒之說。天下豈有無祖之人哉。又古者仕無

世官。宗法不以世爵。故曾子問有宗子爲士。庶子爲大

夫。祭於宗子之家者。在此大夫之後。得尊之爲祖。而自

爲宗。而及身不得自祭。無他私尊得伸。而先祖之正體

不可妄干也。世儒不察。謂唯世爵可行宗。觀武王之數

紂曰。官人以世。春秋之法。深譏世卿。因知古者宗之大

小。雖以有爵無爵而分。及其旣分。則不以爵爲拘也。古

之時。人心淳茂。各安其分。母或自越。故宗法之行也。適

子庶子。祇事宗子。不敢以貴富入其門。異居也。同其財。

祭也。牲獻其賢宗子。而出奔。庶子卽爲大夫。祭唯爲攝

主。其身與其母妻之歿也。皆爲之齊衰三月。雖大夫不

祭也。牲獻其賢宗子。而出奔。庶子卽爲大夫。祭唯爲攝

降於乎宗子之重也如此後世人各自私疆凌衆暴壞法亂紀者衆遂至小加大少陵長大都耦國嬖子匹適宗法漸失其初迨後封建亡而其制遂不可問矣於平勢因時異封建之易爲郡縣勢也亦時也宗子之變爲族長勢也亦時也然則宗法不可復乎曰唯封建

宗法七 爲人後

爲人後之禮自古有之蓋專爲大宗而設所以然者大宗得祭始祖始祖功德最盛其廟百世不遷大宗無子而不爲立後則始祖不祀將一族之人皆不知尊祖敬宗或且忘乎得姓受氏之由矣故先王制禮使得立小宗之子以爲之後以承其祀儀禮所謂受重也小宗無子不立後何則小宗祀及高祖高祖廟以恩立親盡則遷故儀禮唯曰大宗收族不可以絕則小宗不立後可見其立後也以支子不以適子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又曰適子不得後大宗夫其不以適子而以支子者何也大宗尊之統視小宗之適子亦猶然爲庶均之立庶卽支子亦自無嫌若取小宗之適子則適子固小宗之繼宗更當舍適而立庶在大宗仍不免爲立庶而已亂小宗適庶之常君子不奪人之宗亦不可奪宗故不以適子而以支子也唯然故古者非大宗不立後非支子不後八族人不輕爲人後亦不樂爲人後惟其序所應立分

莫可辭。然後不得已而爲之。夫是以宗法行而人知尊祖敬宗。各安其分也。世運而降。宗法旣廢。立後者不分宗。度爲後者唯視貨財。貧則當後者亦避富。則非後者亦爭。且不知何人何日。忽創爲以長繼長。與夫絕幼不絕長之說明。背聖經濟其私欲。又其甚者。一子而兩後於人。一後而兩子。並立獨子而甘爲人後。無子而預立待生。貪戾無恥。詭道百端。嗚呼。彼豈不聞夔圃延射與爲人後者。鄭曰。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旣有爲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此說是也。當後而後禮經所許。聖人豈絕之。至與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同。擯於夫子。奈何忍心滅禮。甘蹈此而不顧乎。故就後世而言。庶絕而繼。雖非古禮。意不失爲忠厚。在所可行。其餘直謂之無。

學禮質疑卷二

三

人道可也。他姓螟蛉。更不必言。

宗法八 族譜

自宋以來爲族譜者。首歐陽氏蘇氏考。歐譜采史記表。鄭氏詩譜。依其上下旁行。作爲譜圖。其五世則遷實占者。小宗之法。故其圖上自高祖。下至玄孫。而別自爲世。蘇譜明言從小宗之法。故其譜自高祖而下。而高祖之父。遂遷兩家所本。則同。而其異者。歐譜則別爲世者。上承高祖爲玄孫。下系玄孫爲高祖。凡世再別。而九族之親備。是其譜世增。而不世變。蘇法凡族人適子。易世皆自爲譜。同高祖者。其譜同。遷高祖之父。而世存。先譜子孫。得合而考之。其譜世遷。而世變。要而觀之。歐譜合收。

而易考。蘇譜散見而難稽。故世之爲譜者多從歐陽而不從蘇氏。愚就兩家之學證之於經而考求其義皆有未盡也。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大宗無論已。小宗五世而遷者謂玄孫之子於高祖之父親盡無服其廟，遷而不祭不祭則凡此祖之庶子而下自有其當祭之宗不復宗先時之世適然而世適玄孫之子遞祭其父之曾祖以爲高祖，其同高祖者復宗之以祭，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也。豈謂玄孫之子遷高祖之父遂并高曾祖考而盡遷之也哉？先儒釋經不詳斯義而歐陽遂本以作譜，凡爲玄孫者別自爲

學禮質疑卷二

三

世。夫人之生無不始爲孫曾其後漸爲禰祖有遞遷而無頓易顧乃定以某爲玄孫使別爲世而上承高祖下系玄孫以合于九族之親之說其於經意不已疎乎且所謂五世則遷特不祀之於廟耳乃蘇氏譜法因之而上不及高祖之父雖世存先譜就其見于吾譜者不疑于遺其所自始乎故愚謂宗者統族人以奉祀也祭已往之祖而收見在之族祖分而祭亦分故一族不止一宗譜者誌族人之世次也追已往之祖而收見在之族祖分而族不分故一族可同一譜由是以觀宗法與譜法原不相謀而拘拘執宗法以爲譜法雖曰師古其如未盡何故蘇法宜舍而歐法宜廣也廣之奈何歐譜依

史表詩譜爲圖源流之所自可知子孫之多寡易見此凡爲譜者所宜遵不可易也其必限以五世而五世上承其高祖下系其玄孫是名爲五世而實則四世施之于蕃宗巨族其世遠其人庶卷帙繁重子孫既苦于增修復難于考索愚謂爲譜者特限于紙幅不能多列世數不得已而後別爲世如其可列卽十世以外皆可書之字無取乎過大行不必其過寬人載其名子孫相繼而書止隔一字是卽歐法而廣之者也得乎此法卽所謂五世則遷之宗與百世不遷之宗皆可于此考見矣必拘拘五世爲哉

學禮質疑卷二

三

歐譜式

五世之戊上承一世之甲爲玄孫下系九世之王爲高祖所謂世再別而九族之親備也九世至十三世亦如之

蘇譜式

此本凡允譜例設爲此圖其例凡適子繼世卽得爲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戊戌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辛未

壬申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壬申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戊戌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庚午

辛未

壬申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附 山陰劉子謹式 本歐法而稍變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始 祖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庚行長房譜庚午庚申皆得為譜以其為乙丑長子之玄孫故別之曰長房譜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未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癸丑 庚行次房譜庚戌得為譜以其為乙丑次子之玄孫故別之曰次房譜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戊辰長子 巳 庚 辛 壬 癸

癸丑 庚行次房譜庚戌得為譜以其為乙丑次子之玄孫故別之曰次房譜

戊辰次子 甲 庚 辛 壬 癸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戊寅之子 巳 庚 辛 壬 癸

附 萬氏族譜

學禮質疑卷二

譜

吾二世祖遺言先世在宋皆有顯跡家傳譜牒兵燬無存故竹窩公作譜推本于四六府君斷自可知者始也後世修譜皆因之

定遠譜

禮四六府君 義五八府君 斌

禮義二祖世居定遠寧祠不列故別為一譜我始祖諱斌生長定遠故亦系焉

寧波譜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斌 鍾 文 武 全 禧 椿 表 溝 擘 泰 擊 言

世培

世懋

斯程世德

斯禎

斯昌世澤

斯選

斯大經

斯備

斯同世楷

謙甫邦寧復

祺檜襄
真甫
廉甫邦和
晉

松

學禮質疑卷二

五

始祖從龍受爵未嘗居寧依古禮別子為祖祀于寧祠故首寧譜以系世

族譜後說

有疑余譜為過簡者子曰作譜之意將以誌祖宗世系之源流使子孫不忘所自來也豈以此飾人耳目矜其族望哉今世故家之譜大編長冊非有力者不能修譜成束之高閣族人莫由得見更多歷年族類益繁因循推諉漸致散逸至有子孫而不知祖父之名字者皆由于不簡之過也簡則易修簡則易考易修則子孫人人樂修而譜存者多易考則子孫人人樂考而知祖者眾此予之意也

萬氏世居定遠禮四六府君值宋末耕讀不求聞達義
五入府君其子也承父志從師問學見聞淹博隱居苦
節以終此二世爲定遠祖五入府君有子國珍字文質
少負奇志不修小節元季擾亂仗劍從明太祖賜名斌
充萬戶克滁和真三城授顯武將軍副千戶守禦滁州
尋定濠泗洪武建元授武畧將軍調永平衛從取中原
賜諡世襲五年進征沙漠戰死于阿魯渾河是爲吾之
始祖子鍾字榮祿幼孤痛父歿于王事克自樹立精韜
畧工騎射初授武毅將軍龍驤衛副千戶征松州攻施
州蓉美等峒皆先登討吉安太和叛寇平之十七年奉
命捕倭寧波積功陞寧波衛指揮僉事子孫世襲賜第

學禮質疑卷二

三

于鄞因家焉建文改元拒靖難師死于花園二年冬子
武嗣職武字世忠齟年失恃善事繼母讀書尚氣節公
餘日集賢士訂質經史苦心研索得誠意正心之旨嘗
秋夜見天空雲淨月光如晝嘆曰人心不當如是耶遂
以秋月名其軒永樂元年檄討黃巖巨寇生縛之監司
爭功誣以稽遲論戍廣右六年從征交趾進兵檀江舍
力戰而歿年止二十三無子弟文字世學卽世所稱射
龍將軍也繼兄受職率舟師禦倭獲其巨艦生擒斬殺
無算夜次挑渚忽雙炬漸逼疑賊至發矢落其一乃龍
目也颶風暴起溺焉得年二十二恭人吳氏方娠五閱
月而生子全自將軍已上父子祖孫四人相繼死國事

將軍旣死門無男子全方呱呱泣行道與悲恭人與姑
曹姒陳皆弱年誓死以守而將軍之女兒義顯亦遂終
身不嫁共保遺孤持門戶于是寧人稱萬氏四忠三節
一義至今如一日焉全旣長字惟一念祖父死忠母姑
節義祭盡哀養盡孝作萬氏宗譜以明世系性愛竹自
號竹窩入官後一平閩括三破島夷退食則講切經史
以詩文自適所著有竹窩稿子禧字天祥別號蘭窓恪
共先職其治兵恩威並立好讀書稿名蘭窓者其詩也
子椿字有年自其先世皆工文事于家學所傳服勤無
懈究心經史取慎獨之義以自省號曰慎菴居官嚴而
有法稱儒將焉遺詩曰友葵吟子一卽吾高祖鹿園公

學禮質疑卷二

七

也諱表字民望性至孝少孤奉母王恭人教唯謹母卒
廬墓三年以世職中正德庚辰武進士晉都指揮督運
至淮見饑民滿道先賑後報陞浙江司崗抑鎮守中官
絕其干請遷南京大教場坐營飭營伍宿弊懲魏國悍
弁之干紀者歷任漕運叅將廣西副總兵淮安總兵提
督漕運僉書南京中府都督同知公歷漕最久于河漕
利病極意興革諸所奏議具載通考及經濟文錄中嘉
靖壬子汪直勾倭內犯東南騷然公在告憂懷激切深
究亂原謂必誘斬直寇可平乃薦蔣洲于當事不聽公
旣沒胡總制卒用洲致直東南以寧倭逼杭州適撫臣
巡海倉卒無備方伯就問策公亟選僧兵數百命堦吳

指揮懋宣統以出大破之及僉書中府值蘇松寇急公散家財募兵以進猝遇賊于婁門身中流矢衷創大呼督戰賊潰去抵留都下血斗餘暈絕而蘇貽書于子曰我家世以戰功死王事我一生持文墨不任兵今晚年身上增一箭瘢不亦美乎未幾復轉漕運踰年病卒年五十九公于學無所不究旁及老佛要以吾儒爲歸日與龍溪緒山荆川念菴東郭心齋講良知之學居官所至學士大夫來問業者摩肩接跡凡所開發悉本之躬行心得聞者無不意滿著述甚多玩鹿亭稿灼艾集其尤著也子二庶長謙甫以選貢仕萬年主簿方夫人生我曾祖諱達甫字仲章別號純初承鹿園公後偕兄厲

學禮質疑卷二

天

志于學受業荆川龍溪緒山之門嘗得未讀書與兄對坐溪橋遞相傳閱每盡一紙投之中流歸而覆誦不脫一字已襲職歷官廣州叅將所至皆有政迹軍民懷之莅政之暇唯文史是娛一時名宿如月峯赤水漪園具區皆服其文行每過從旬日不舍卒年七十三所著曰皆非集吾祖瑞巖公諱邦孚字汝永黃淑人出由先職陞浙西運總以軍法部署漕卒歲漕數十萬如期畢集不失籽粒晉山東都司僉書督踐更入衛值三殿災忽中官傳旨毀五鳳樓保承運庫公謂樓國家象魏不可毀請執其咎乃率所部徹小屋塗大屋兩俱無恙倭薄釜山朝鮮告急廷議謂公南人習舟乃拜游擊將軍帥

南京龍江營水師克日赴援已檄守鴨綠江轉漕遼陽
給食不乏擢溫處叅將移狼山副總兵軍民樂其德政
謀爲立祠會改通州城發及塚墓暴骨如莽公惻然語
衆捐金置塚佐以祠金衆感泣從之晉都督僉事總兵
福建福建故嘗爲戚少保所守公一稟其約束而修其
廢墜島民失風入竟撫軍欲掠以爲功公審其非寇也
遣之期年以病歸與鄉先生飲酒雅歌詩名一枝軒草
年七十五卒祖妣夫人張氏繼陳氏是生先考於乎由
始祖及瑞巖公九世十人繼官戎衛雖號爲勳閥而自
定遠祖下皆讀書明義以忠孝貽謀故世忠公至交趾
萬里還書戒其弟守先世圖籍留心書史歷竹篙蘭窓

學禮質疑卷二

完

慎菴三公而益勤至鹿園公而大盛以經濟理學稱名
臣純初公瑞巖公皆名諸生起爲大將世有文集我先
考以鄉舉起家諱子諱文章節義卓卓千古世謂其崛起
將門而不知家學淵源醞釀已三百年之久也先考諱
泰字履安別號悔菴性至孝篤於友誼其爲諸生卽偕
陸文虎黃黎洲晦木劉瑞當王玄趾諸先生同學於山
陰得聞證人之教復社盛行先考與文虎自甬東破荒
而出婁東雲間莫不倒屣接之崇禎時勅行薦舉學使
者以名聞固辭讓之文虎交滿天下汲引後進如恐不
及至解人之紛出人於厄不避萬難如脫高中丞玄若
李祠部宗海無辜之獄晦木仗義臨刃奪而生之朋友

中至今能言其事晚厲名節人風益高世望之爲鄭思
肖謝臯羽之儔卒年六十著有續騷堂稿先妣聞氏子
斯年斯程斯禎斯昌斯選斯大斯備斯同斯年生言世
培世懋斯程生世德斯昌以兄子世澤爲後斯大生子
經斯同生世楷今言已有子承恩世澤有子承伊世懋
有子承周矣噫吾祖宗一適相傳中間不絕如綫而傑
人踵起照映後先予兄弟稚曾無聞弗克負荷仰追先
德慙悚難安唯是先訓所垂詩書之澤不以寒餓廢輟
斯大從事禮經竊觀祭統云子孫之守宗廟者先祖有
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因思吾先祖善不
勝書取而傳於世亦禮之所許故著吾家之譜并畧述

學禮質疑卷二

三

先祖行實於後斯大百拜錄

適孫承重一

武林張仲嘉著齊家寶要有云父母之喪長子爲主無
則次子或長孫主之予謂當改云無長子則長孫主之
此古人重適之意因引公儀仲子舍孫立子孔子曰立
孫爲據友人吳秉季謂予曰有次子而以孫主喪恐世
俗難行且予所引乃卿大夫之禮士庶之家不必然予
曰某所言者古今之通義也君之所慮者末俗之私見
也子亦知適孫爲主卽承重之謂乎曰雖承重猶當次
子主之予曰若是猶未明乎承重之謂矣古人于子無
問衆寡爲父後者止適長一人是謂適子父老則傳重

父沒爲喪主。適子死，則父報之。故喪服父爲長子斬。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註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此重之義也。適子死，則適孫爲後。喪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註云：適子在，則皆爲庶孫。必適子死，乃立適孫。適孫爲祖後也。爲祖後，則凡適子之事，皆適孫承之。故祖父卒，服斬與子爲父同。此承重之義也。夫祖非無庶子，而必以適孫爲後，則知所謂正體之重。庶子不得傳之矣。庶子不得傳重，則爲喪主者，非適孫而誰？庶子何以不得傳重也？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註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大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觀此，則庶

子不得傳重，可知矣。不得傳重，而得爲喪主乎？使庶子而可爲喪主，則適孫可無承重矣。使適孫而不爲喪主，則所謂承重者爲何矣？今天下喪禮廢壞，獨適孫承重，律令著之，通俗行之，稍見古人爲後之義于此，而更忽之。則古意亡矣。士君子之所深憂也。曰：適孫爲主，庶子反無所事乎？曰：非也。喪主者，喪禮所謂主人也。庶子者，喪禮所謂衆主人也。古禮唯擗踊哭泣衰麻，直經衆主人所同，而拜賓送賓及祝辭之稱，與凡成禮于喪中者，主人所獨。今世居喪儀節大異古初，子孫不分適庶，槩施而無別，孰謂其無所事也？曰：然則庶子于父喪亦各有所重。適孫何以得專主？邪？曰：庶子之均其儀節，亦庶

子之不欲自異于適耳。謂各有所重。何以庶子先父而死者。其子不爲祖承重乎。觀此則庶子無所重。而重在適孫也。庶子雖叔父之尊。不得以其爲兄子而厭之矣。曰庶子雖不厭。然居喪儀節適庶既均。適孫之爲主者。於何見之。曰勢重者難返。欲一旦復古禮于今日。有所不能就。今言今唯祝辭及名刺之通于外者。先適孫而後庶子。存古意什一于千百而已矣。曰如適孫復死。則如之何。曰今制不有曾玄承重者乎。謂之承重。則毋問曾玄服斬與孫承重同服同則其爲喪主亦無不同。次子亦不得而專之也。故次子爲喪主者必長子無子。或適孫曾無子不得已而後爲之乃可耳。古人無子孫者。

學禮質疑卷二

三

兄弟主之無兄弟族人主之無族則東西家前後家或里尹主之蓋喪有無後無無主聖人盡禮之變而爲之制若言其嘗禮則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之爲喪主其可得而移易也哉。

適孫承重二

或問適孫主喪之說既然矣其有祖亡于父後而曾祖尚存孫承重乎且否乎曰以古禮言之重爲先祖祭祀之重曾祖而在重猶在曾祖之身然業有曾孫而爲曾祖則既老且衰重遂有已傳未傳之別何則古人七十曰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弗及故喪服父爲長子斬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老而傳重則重在祖身

祖因得立其長子以爲適子長子而沒卽立長孫以爲適孫如是而祖亡則祖身之重孫卽承之矣其或曾祖未傳重則祖在日猶爲曾之適子而已未立爲適曾孫逮祖亡而後立祖無重可傳孫亦無重可承也然則重有已傳未傳之別孫卽有承重不承重之殊乎曰據禮經唯言傳重無言承重者爲人後者曰受重故儀禮于孫主祖喪止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雜記載喪祭祝辭止曰哀孫皆不言承重後人制禮有承重之稱蓋以上有傳則下有承義非不當第專施之于孫主祖喪則意實未諗何則重爲先祖祭祀之重父死子繼豈獨非承今以子死孫承謂主祖喪爲承重是重之義專指祖喪矣

學禮質疑卷二

重

亦知孫爲祖後而服斬乃代其父爲喪主非闕承重乎曰五服莫重于斬唯子爲父服之孫爲祖本齊今代父服斬以爲喪主不謂之承重可乎曰吾不謂祖喪服斬之非重第言禮必本于經承重之稱生于傳重傳重之義由乎主祭卽安得專指孫主祖喪而言承重也曰先祀之重雖在曾祖就曾孫言祖父之祭亦重也得不謂之承重乎曰曾祖尙存則祖禰無廟止得耐食于曾之禰祖耐食則無尸其祭僅同于厭而未全乎重安得遽稱承重也然則孫主祖喪宜何稱曰稱之爲適孫可也古人有適子者無適孫稱之爲適孫卽知適子之旣亡而孫代爲喪主矣且稱之爲適孫卽知先祀之重在其

身不必更言承重矣。故苟拘于承重之稱，則曾祖尚存者，有傳重未傳重之別，而孫居祖喪者，因有承重不承重之疑。唯以適孫爲稱，無論曾祖亡而當服斬，卽曾祖存而亦當服斬，無論曾祖重已傳而當服斬，卽曾祖重未傳而亦當服斬。蓋服斬者，孫代父主喪，而致其誠，而重之在曾祖者，仍無嫌于身之未承也。不旣兩全而無失乎？曰：記謂父不主庶子之喪，祖而曾之適子也，則曾祖主其喪矣。曾孫雖服斬，豈得主之乎？曰：喪禮繁委非老者能勝，故記云：老者不以筋力爲禮。又云：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于內，親喪且然。况子喪乎？故必孫爲主無疑也。孫旣爲主，可以齊衰將事乎？故必服斬無疑也。

學禮質疑卷二

語

承重妻從服

晉賀循云：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此從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文，而推之也。故家禮及今制，妻爲夫黨服，圖于凡承重，皆云並從夫服，而世俗承重者，母在則妻不從，其誤實始于虞喜。孔珣問喜曰：玄孫爲後者，其妻從服，姑止服，總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以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宗子之母在，則不。服宗子妻，推此知玄孫爲後，姑在，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宋庾蔚之更推之曰：有適婦，無適孫，婦服自以姑爲適，由是世俗相沿，姑在，婦不從服。

迄于今不變。愚謂宗子母在而族人不服其妻。蓋體宗子不死其父之心而尊其所尊。且以婦壓于姑。故不爲之服。非以重在姑也。夫承重而妻從服爲喪禮之內主也。兩者義別各不相蒙。內則云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觀此則知宗子母雖存而凡吉凶內主之重皆其妻承之。故喪服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亦如云者就適孫而言無適孫亦無適孫婦也。此禮主男子立文先儒謂有適婦者無適子死適孫婦是以婦人爲主非也婦人從夫適子死而立適孫已娶卽爲適孫婦于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爲舅姑之服。右禮齊衰三年今各盡其道並行而不悖虞喜之言抑何制斬衰三年。

學禮質疑卷二

三

據非所據乎且古來吉凶之禮率成于夫婦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昏禮父命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故凡儀禮喪祭稱爲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爲主婦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安有宗子既娶妻而母尚主重之事也哉。賈氏不察于宗子母在族人不爲其妻服援王制八十齊喪弗及謂宗子母未七十母自與祭不知王制指男子爲言。玩記文可見婦人舅沒姑老則固不以年計也。輔慶源說蔚之又云舅沒姑老授祭事于子婦是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無適孫婦祖服自以始爲適何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爲適服祖

則為庶義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為適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故夫父死母為內主者唯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不主重者也指妻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即立孫為後妻主姑存者重在為主不論遠近縱姑總婦服止得其常豈近輕遠重之謂乎若必如虞說將古禮無曾立婦服者其夫服斬而妻吉服以為主可乎故曰婦人從夫庶子為其母黨服

身為庶子於其生母之黨欲尊而親之則嫌於干適將薄而遠之則疑於賤母事處兩難據經斯得儀禮喪服傳子為母黨之服小功總麻章明著之為外祖父母從母小功為舅舅

學禮質疑卷二

美

之子從母昆弟總麻即妾子為君母黨之服妾子謂適母曰君母小功總麻

章亦明著之為君母之父母從母獨不見妾子為其生母黨之服唯喪服記有曰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

母句從母句舅句無服此指生母之黨不為後如邦人後則服

適子之於母黨無異稱無異服也古者妾不得體君夫妾卑不得為一體於私家得遂於父母家得行其服故喪服傳公妾以及

士妾為其父母期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傳曰妾自服其私親也鄭註非當從舊說而記又言凡妾為私兄弟如

邦人言與凡女子嫁者為其兄弟者同是妾得服其私親也妾既得服

其私親則其子從母而服其私親不亦宜乎然其為父

後而於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則何也古入於子無問
衆寡以一人爲後妾子而立爲父後則與尊者爲一體
不敢服其私親此無論於生母黨無服卽爲其生母父
在服期父卒三年者亦降而止於總也見總麻章妾子
爲生母父在眼
期父卒三年不見於經此於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推
而見之也慈母如母條傳曰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之
無子者以爲子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如母妾
子於他妾者服且如此况生母乎喪服不著之者以
齊衰三年父卒則爲母齊衰期年父在爲母內包之也
唯大夫之庶子爲生母大功傳曰大夫之庶子從乎大
夫而降也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緦緣既烏乎古人
葬除之傳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學禮質疑卷二

三

也乃或者疑於所謂外祖父母從母舅者卽君母之黨
不知君母之黨大傳所謂徒從也言非親屬空從
彼而服之也小記
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喪服傳曰君母在不敢不從
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卽爲後者亦然故小記又曰爲
君母後者卽爲父
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若夫生
母之黨則屬從也骨肉連屬以爲
親故從之而服小記曰屬從者所從
雖沒也服母死子猶
服母黨唯爲父後則不問母之存否業承
先統不得更顧其私恩故不爲之服果若所疑彼妾子
於君母之父母從母已見於小功於君母之昆弟已見
於總麻此又奚復贅言不爲後如邦人也哉要知古人
之妾不同有有私家者有無私家者曲禮所謂大夫之

姪娣士之長妾此有家者也所謂買妾不知其姓此無家者也無家者已矣有家者未有不爲之服也所以然者天下無無父之人天下亦無無母之人也家禮八母服圖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無服蓋本儀禮而文義更明第不言不爲後如邦人然可因之而想見今制唯妾子服母三年妾爲其母服期而無妾母黨之服其有私親者視之如僕隸等嗚呼妾母之私家自適子異視之可也身爲妾子而亦異視之其何以慰母心哉

鄉飲酒禮席次

古今異宜先王之禮存于今者蓋寡獨鄉飲酒禮郡邑

學禮質疑卷二

三

尚歲行之憶子弱冠時借兄正符公擇弟允誠季野兄子言觀禮于郡庠見懸圖一軸書賓主位次其設席如其圖大賓之席大賓儀禮曰賓在西北而向東南二賓之席二賓儀禮曰介在西南而向東北郡守爲主人席于東南而向賓郡丞而下爲僕儀禮曰遵丞席東北向二賓通判推官席東

而西向三賓之席在堂西三賓儀禮亦曰衆賓子竊心異之謂古

人有憂者側席而坐鄉飲酒嘉禮也胡爲其側席也孔子平居席不正不坐鄉飲酒禮席也胡爲其不正也問

之相禮者則曰此見于鄉飲酒義古禮實然時子于禮

未深攷雖心疑之亦姑信之年來纂集禮說取鄉飲酒

義詳思之始曉然曰前章云坐賓于西北而坐介于西

南主人坐于東南而坐。僎于東北者言其方也。後章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坐于東方者言其鄉也。後人行禮信其前而遺其後。遂定爲側坐相向垂爲令典。郡縣諸司以吏治爲急于此無過。遵行故事孰爲審察其非其相禮執事之人類皆庸碌無知。豈能深究行之既久羣視爲禮之固然。至有忘乎今之失而反致疑于經者。如郝仲輿邃于經學。其于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云此坐位與前異。則亦以前文爲側坐矣。嗚呼不察經文而致今之失不可也。因今之失而致疑于經益不可也。儀禮鄉飲酒篇云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位皆不屬焉。不詳其方與鄉。故鄉飲酒義特明之。然儀禮獻賓時云賓

學禮質疑卷二

五

升席自西方。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則其席之正而賓南鄉介東鄉。主人西鄉皆可得而推之矣。鄭註儀禮云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衆賓席於賓席之西。是四面之坐禮經固明。註家未失也。又鄭云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則漢時亦非側坐也。張子云坐位賓主不相對。禮不主於敬。主欲以尊賢也。若相對則主於敬主矣。斯言深得布席之義。自餘諸家亦無解爲相鄉者。獨方氏云賓面東南。介面東北。主人面西北。僎面西南。豈其因時俗行禮如此而爲是言乎。考明會典洪武十六年頒行圖式。實與經註同。至二十二年更定。則如方氏說其非禮不正。舉

世莫知蓋已久矣。或曰古之時謀實介也。以齒德今率貴富人耳。古之時獻酬交錯。三揖百拜。今皆略矣。不責其大而責其席次之末。無乃已疎乎。曰吾亦知此禮之名存而實亡。然吾甚愛其名之猶在也。使其名存實亡而席次之設悉更從今俗。如席地之易爲几案。籩俎之易爲陶器也。吾無責耳矣。乃觀其設則側鄉也。問其由則曰自古然也。嗚呼禮隨時變古禮之不行於今何害。吾惡其非古而托於古且恐儒者惑於今之失而遂以之釋經也。故特爲之辨。

學禮質疑卷二

罕

姪言

子經同較

孫增長沙周宣猷重較



學禮質疑卷二終

孫福重校

